

香港中區花園道 3 號  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 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秘書

立法會《2008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小組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是外籍傭工僱主，被迫繳交了 5 年徵費！本人認為此徵費非常荒謬。

僱員再培訓局用全港二十幾萬外籍傭工僱主繳交的徵費，去培訓全港失業、待業的人士，年齡低至 15、16 歲都要再培訓？學員仲有現金津貼，簡直當外籍傭工僱主的血汗錢是提款機！外籍傭工僱主點解要負責培訓全港失業、待業的人士呀？點解唔係全港納稅人負責呢？

2003 年政府繞過立法會，用行政指令向全港二十幾萬外籍傭工徵收外傭徵費，並沒有正式立法，是走捷徑既鬼崇計謀！

本人懇請小組委員會各委員，為民請命，要求政府立即全面取消外傭徵費，不要再欺凌沉默的外籍傭工僱主！



一無助的市民上  
2008 年 10 月 25 日